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储能及变压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储能及变压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产 2400 套储能一体机、600 套储能电池系统）在溧阳市昆仑街道芜申路东侧、徐角路南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清洗，不外排；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废水经污水站“中和+隔油+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补漆、1#预处理自动喷漆房喷漆、1#预处理烘箱烘干废气经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调漆、2#、3#预处理自动喷漆房喷漆、2#、3#预处理烘箱烘干废气经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及 DA002 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3、DA004、DA006、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DA006、DA007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上述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浓度限值，氟化物、二甲苯、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东、北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西厂界噪声值达到表 1 中 4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 本项目以 2#车间、3#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100m，4#车间、5#车间、6#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14400m³/a，生产污水（接管量）：16762m³/a；生产污水中（外排量）COD0.503、SS0.168、石油类 0.017、氟化物 0.034、TDS1.09。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675、氯化氢 0.083、挥发性有机物 10.105、二氧化硫 0.03、氮氧化物 0.316；（无组织）颗粒物 1.896、挥发性有机物 1.875、氯化氢 0.092、氟化物 0.003。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须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11-320457-89-01-93274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